

创建文明城市 共享美好生活

骑电动车不戴头盔？ 来，发个“朋友圈”再走

“一盔一带”安全守护，是公安部在全国开展的一项行动，也是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8月14日起，盐湖交警大队在辖区开展为期3个月的头盔佩戴集中整治行动。行动中，盐湖交警大队民辅警对中心城区骑乘摩托车、电动车不佩戴安全头盔，驾乘机动车不系安全带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纠处罚，助推安全文明习惯的养成。

安全出行 从“头”开始

中心城区一家外卖公司的外卖小哥表示，公司要求他们驾乘电动自行车必须佩戴安全头盔，否则将面临处罚。

“其实处罚不是目的，佩戴头盔是对自己的安全负责。”快递小哥李顺林表示，一开始佩戴不习惯，现在已经完全适应，这得感谢各方让他们的安全意识越来越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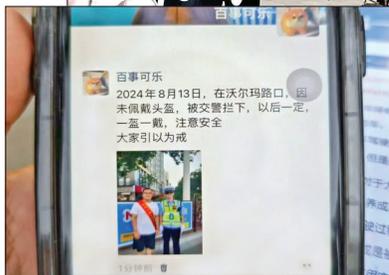
“作为教师，我们把课堂作为主阵地，在平时的班队活动中，多次跟孩子们强调佩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性。上下学家长接送的时候也会提醒他们，要戴好头盔、系好安全带，尤其在学校附近路段，人流量大，戴头盔是非常有必要的。”开学日将至，运城市明远小学教师李静表示，她们接到通知，今年，学校还将开展一系列的活动，通过“小手拉大手”，把“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传递给家长。

近期，盐湖区解州镇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一名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在行驶时不慎摔倒。幸运的是，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因佩戴了安全头盔，身体除几处小伤外并无大碍。8月14日15时，市民刘先生骑电动自行车经826县道由北向南行驶时连人带车撞倒在地。巨大的冲击力使刘先生当场失去意识。

事故发生后，同行的家属将刘先生送到了医院进行救治，现场还留下他骑行时佩戴的头盔。值得一提的是，虽然现场电动自行车已经被撞变形，但头盔却完好无损，仅仅在后脑和侧面位置有磨损的痕迹。刘先生回忆道：“等我再次清醒过来，人已经在医院里了。后来，医院给出鉴定，我的面部、胳膊、腿部有点伤，但因为佩戴了安全头盔，头部仅出



▲ 举牌轮流劝导



▲ 发布警示“朋友圈”

现轻微脑震荡。”他不禁感叹，“当时脑袋着地，要是没有头盔的保护，说不定命都没了。”

街头巷尾 “盔”见风景

“在交管部门的多项整治和社会各界的积极参与下，我感受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给出行带来的变化和好处。路口的交通状况越来越好，市民的安全感满满。”8月18日，站在中心城区学苑路与禹都东街交叉口，家住禹香苑小区的居民陈自立非常感慨。

今年以来，盐湖交警大队以宣传为抓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宣传“一盔一带”，同时，创新出关注交警公众号、抄写相关交通安全法规、观看警示教育片、持牌接力劝导、发微信朋友圈等5个整治手段，从而实现从“要我戴”到“我要戴”的转变。

“创新式”宣传，不断提升着市民安全头盔推广的“共识性”。以“发微信朋



▲ 观看交通安全教育片

友圈”为例，盐湖交警大队结合本地实际，通过设立交通规则学习点、让违规驾驶人发微信朋友圈集赞等方式，督促市民养成佩戴安全头盔、使用安全带的习惯，克服麻痹大意的思想。

8月20日早高峰，在人流、车流密集的学苑路，盐湖交警大队四中队执勤交警将未佩戴安全头盔的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王师傅拦停后，引导其到交通安全劝导教育点，观看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刚看完交通警示片，觉得不戴安全头盔骑行太危险，以后不敢不戴了。”王师傅说。

“这个‘朋友圈’发的内容，可是让我长记性了。”

“我觉得这种柔性的处理方式让我们更容易接受，也更长记性。”

“这个办法很人性化，是宣传佩戴安全头盔的好办法。”

“这种现场学习的教育方式，让我能够更直观地认识到违法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给交警点赞！”

记者 樊朋展 刘凯华 张蕊彤

两名女孩国道走失 民警帮寻家人

运城晚报讯（记者 张蕊彤）8月16日，永济市的两名小女孩与家人走散，走失在车流不息的国道上，情况十分危急。巡逻至此的永济交警大队民辅警发现后，迅速出动，帮助她们找到了家人。

当日上午10时许，永济交警大队蒲州中队的民辅警在辖区521国道永济段开展交通安全巡逻时，发现两名小女孩边走边哭，身边的车辆来来往往，随时都有可能发生事故。

危急时刻，民辅警立即将她们抱到路边，并耐心安慰小孩情绪。当得知她们是与家人走散后，民辅警耐心询问了她们的家庭住址，并通过联系村“两委”，联系到小孩家人。10时39分，两名小女孩与焦急赶来的家人团聚。

“一牌两用” 民警拦截查处

运城晚报讯（记者 张蕊彤）日前，临猗交警大队查获了一起使用其他车辆号牌的违法行为，驾驶人受到处罚。

8月初，临猗交警大队执勤民警根据公安交管指挥平台缉查布控系统提供的信息，在辖区平安岗严密布控，成功拦截了一辆涉嫌使用其他车辆号牌的小型轿车，并控制了该车驾驶人赵某。

据了解，赵某居住在县城某小区，家有两台轿车，但小区物业规定每户只可一辆车出入。赵某的“晋M9RXXX”牌小型轿车已录入门禁系统，可以自由出入小区，但另一辆“晋M46XXX”牌轿车却无法进入小区。

为此，“聪明”的赵某便网购了一副“晋M9RXXX”号牌，挂在“晋M46XXX”号牌上，两车共享一副号牌。本想着出入小区方便，岂不知这样做已违法。

目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赵某因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被依法收缴了牌照，并扣留了车辆。本案中，民辅警还依法对赵某做出罚款50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

错时勤务 筑牢通勤安全线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为提高摩托车、电动车骑乘人员的安全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8月19日，夏县交警大队组织大队全体民辅警在城区各个重点路段，开展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右图）。

早上7时，该大队结合摩托车、电动车的出行规律特点，在城区重点路段设点布防，采取定点检查、流动巡逻、错时错峰的勤务模式，对二三轮摩托车、电动车无牌无证，以及不佩戴安全头盔、逆向、三轮车违法载人、闯红灯

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形成严管严查严纠的整治氛围。

在整治中，民警还通过发放宣传单页、书籍等方式，面对面向群众详细讲解二三轮摩托车、电动车的各种交通违法行为带来的危害性，提醒大家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养成良好的文明交通习惯，做到平安出行。



定向执法 畅通城区道路网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8月15日，绛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巡特警大队联合该县城管执法大队对辖区振兴街、紫金山路、和平路等重点街道和小巷集中开展路面交通秩序整治行动（右图）。

行动中，执法人员对城区道路占道经营、摆摊设点、车辆乱停乱放、不按规定停车、占用盲道、堵塞消防通道等违停乱象，以及超载、超员、无证驾驶、酒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采取“定点执勤+流动巡逻”“劝导+处罚”的形

式进行集中整治，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警示一片，形成严管重处的高压态势，有效净化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行动中，执法人员共劝导电动车未佩戴安全头盔251起，警告违停车辆驶离198起，劝返三轮车载人5起，查处酒醉驾4起，查处无证驾驶1起，查处其他违法行为8起。

